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數字之比較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註1)
營業額	4	197,822	186,573
銷售成本		<u>(66,257)</u>	<u>(88,989)</u>
毛利		131,565	97,584
其他經營收入	5	368	265
行政開支		(11,458)	(7,5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77,874)	(50,116)
其他經營開支		<u>(722)</u>	<u>(500)</u>
經營溢利	6	41,879	39,658
融資成本	7	<u>(2,213)</u>	<u>(1,187)</u>
除稅前溢利		39,666	38,471
所得稅開支	8	<u>(4,388)</u>	<u>(4,648)</u>
本年度溢利		<u><u>35,278</u></u>	<u><u>33,823</u></u>
股息	9	<u><u>5,000</u></u>	<u><u>14,283</u></u>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u><u>8.91港仙</u></u>	<u><u>9.65港仙</u></u>
— 攤薄		<u><u>8.64港仙</u></u>	<u><u>9.64港仙</u></u>

附註：

#### 1. 集團重組，財務資料的呈報及綜合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計劃以重整本集團的架構，本公司因此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涉及交換股份的集團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a) 將本集團前控股公司Wallfaith Company Limited（「Wallfaith」）的股份發行及配發予蘇州朗力福保健品有限公司（「蘇州朗力福」）當時的股東以換取蘇州朗力福股本權益；及
- (b) 將本公司股份發行及配發予Wallfaith當時的股東以換取Wallfaith股份。

上述重組後形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按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乃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會計處理」）。

#### 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每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年內收購及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包括於綜合收益表。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從事的唯一業務是製造、研究與開發及分銷消費產品，並只在中國經營此項業務。此外，本集團的可確定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按業務分類及按營運地區劃分的分析。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銷售消費產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淨額減銷售稅及折扣（如有）。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2	24
雜項收入	276	241
	<u>368</u>	<u>265</u>

6.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530	150
其他員工成本	23,887	21,5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酬金)	270	87
總員工成本	24,687	21,833
折舊	2,925	2,0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20	21
	<u>2,925</u>	<u>2,096</u>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	386	3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1,827	1,150
	<u>2,213</u>	<u>1,187</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中國其他地區的稅項	4,388	4,648
	<u>4,388</u>	<u>4,648</u>

由於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故於本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故於本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蘇州朗力福及蘇州別特福生化有限公司（「蘇州別特福」）自其各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有權獲豁免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外商企業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蘇州朗力福的首個獲利年度始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而蘇州朗力福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可獲寬減50%外商企業所得稅。蘇州別特福已取得相關稅局的確認，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展開其首個獲利年度。

本年度的稅項開支與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9,666</u>	<u>38,471</u>
按內地法定稅率24%（二零零三年：24%）計算的稅項	9,520	9,233
不可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1,244	63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u>(6,376)</u>	<u>(4,648)</u>
本年度的稅項開支	<u>4,388</u>	<u>4,648</u>

由於涉及的數額並不重大，故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 9.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中期，已付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三年：無）	<u>5,000</u>	<u>—</u>
蘇州朗力福宣派的股息		
第一次中期	—	14,283
第二次中期	—	7,547
第三次中期	—	10,188
第四次中期	<u>—</u>	<u>2,075</u>
	—	34,093
減：集團內公司間對銷	<u>—</u>	<u>(19,810)</u>
	<u>—</u>	<u>14,283</u>
合計	<u>5,000</u>	<u>14,283</u>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度純利35,27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823,000港元)及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395,964,000股(二零零三年：350,500,000股)(假設本公司資本化發行350,5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生效)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經調整業績35,66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860,000港元)(已按可換股債券的利息3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7,000港元)作出調整)，以及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經調整加權平均數約413,013,000股(二零零三年：351,373,000股)(假設本公司資本化發行350,5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生效，亦已計及因根據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並構成可換股債券的平邊契據的條款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17,049,000股(二零零三年：873,000股))計算。

## 11. 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的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 資本開支	<u>3,175</u>	<u>494</u>

## 12.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吳縣市渭塘鎮集體資產經營公司(為蘇州朗力福的前股東，其所持股權早前乃代表公司的董事兼主要股東楊洪根先生持有)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11,321,000港元出任擔保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有關擔保已授出。

此外，蘇州天成投資有限公司及楊洪根先生就年內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分別7,358,000港元及20,755,000港元出任擔保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有關擔保已授出。

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繳股本／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金	法定企業 擴展基金	累計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11,698	—	—	921	922	17,113	30,654
分配	—	—	—	392	392	(784)	—
轉撥至股本 (附註4)	10,566	—	—	(1,313)	(1,314)	(7,939)	—
實繳股本增加 (附註5)	1	22,642	—	—	—	—	22,643
綜合賬目時抵銷 (附註6)	(22,264)	—	—	—	—	—	(22,264)
本年度溢利	—	—	—	—	—	33,823	33,823
股息	—	—	—	—	—	(14,283)	(14,283)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1	22,642	—	—	—	27,930	50,573
集團重組時抵銷 (附註7)	(1)	(22,442)	22,443	—	—	—	—
發行股份 (附註8)	200	(200)	—	—	—	—	—
行使可換股債券	2,450	6,125	—	—	—	—	8,575
配售時發行股份	12,500	50,000	—	—	—	—	62,500
股份發行開支	—	(13,130)	—	—	—	—	(13,130)
資本化發行	34,850	(34,850)	—	—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35,278	35,278
中期股息	—	—	—	—	—	(5,000)	(5,00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50,000	8,145	22,443	—	—	58,208	138,796

附註：

1. 特別儲備指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及股份溢價與為收購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兩者之差。
2.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前，蘇州朗力福保健品有限公司管理層可酌情將蘇州朗力福的純利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金。

根據蘇州朗力福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蘇州朗力福須將其10%純利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累計法定盈餘儲備金超過蘇州朗力福的50%註冊資本為止。轉撥至該儲備金必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作出。

根據蘇州朗力福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六日生效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蘇州朗力福管理層可酌情將純利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金。

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以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擴展現有業務或轉為蘇州朗力福的額外資本。

3.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前，蘇州朗力福管理層可酌情將蘇州朗力福的純利轉撥至法定企業擴展基金。

根據蘇州朗力福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蘇州朗力福須將其10%純利轉撥至法定企業擴展基金。轉撥至該基金必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作出。

根據蘇州朗力福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六日生效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蘇州朗力福管理層可酌情將純利轉撥至法定企業擴展基金。

法定企業擴展基金可藉資本化的方式用作擴大蘇州朗力福的股本。

4. 蘇州朗力福的已增加股本乃以轉撥自蘇州朗力福的累計溢利及／或法定盈餘儲備金及／或法定企業擴展基金的方式出資。
5. 該數額代表Wallfaith Company Limited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增加的實繳股本及股份溢價。
6. 由於蘇州朗力福、蘇州別特福生化有限公司及Smiston Technology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成為Wallfaith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該等公司的股本已抵銷。
7. 由於Wallfaith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該公司的股本已抵銷。
8. 2,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緊接向公眾配售股份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前向現有股東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核數師報告摘錄資料

###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與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A) 業務回顧

####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銷售消費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銷售稅及折扣(如有)。

總營業額增長約11,200,000港元，佔二零零三年總營業額之6%，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分別將銷售網絡擴大及將銷售隊伍的推廣人員由約1,700名增至約2,000名。此外，於年內推出的12種新產品亦為總銷售額增長作出貢獻。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該批12種新產品的營業額約為6,700,000港元，佔年內的總營業額3.4%。

## 毛利

銷售成本主要指與本集團生產有直接關係的直接原料、電力、勞工成本及折舊。主要直接原料包括龜、蛇及其他農產品和包裝物料例如製桶、瓶樽及盒罐。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毛利較對上財政年度增長約34,000,000港元，即增加34.8%。毛利增長主要歸因於總營業額增加6%。另外，本集團的毛利率增加乃由於調整產品組合，令利潤率相對較高的產品如沐浴產品、護髮產品及護膚產品帶來更多銷售額所致。

此外，毛利增長速度高於營業額增長，代表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由52.3%改善至66.5%。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原材料成本減少及更有效控制於生產程序中產生的廢料。另外，本集團成功提高若干產品的售價，以致毛利率亦見提升。

##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開支、銷售推廣費及銷售服務費、銷售人員薪酬及福利開支，以及付運費用。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50,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77,900,000港元，增幅達55%。

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擴展銷售網絡及銷售隊伍人手由約1,700名增至約2,000名，推出新產品及透過電視廣告的宣傳其「朗力福」品牌所致。

宣傳開支、銷售推廣費及銷售服務費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為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增加宣傳活動及推出新產品。宣傳開支由對上財政年度約5,400,000港元增加至約16,6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宣傳公司及品牌形象及新產品數目增加。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隊伍的員工由約1,700名增加至約2,000名。付運費用隨著營業額上升及擴展銷售網絡以覆蓋更廣闊地區而增加。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對營業額的比率由26.8%上升至39.4%。上述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擴大銷售網絡及增加電視廣告所致。

##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指管理層及職員薪酬及福利、辦公室行政費用及出差費用。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7,6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1,500,000港元，增幅為51.3%。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大管理、財政及行政隊伍，以應付擴大後的銷售網絡及銷售隊伍的需要，並達致更佳的生產工序管理，亦由於設立、維持及監察新的網上顧客資源管理系統引致額外成本。

## 純利

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33,8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35,300,000港元，增幅達4%。純利增長歸因於收入增加，這一方面有賴成功的推廣活動及擴大銷售網絡及銷售隊伍，而另一方面亦由於有效控制銷售成本所致。

## (B) 展望及新發展

隨著中國經濟於近年蓬勃增長，預期本集團將有更多商機。為維持增長動力，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本集團現正開發更廣闊的產品系列，從而增加銷售額。本集團擁有強勁的研究及開發隊伍支持，故本集團能夠開發種類更多的優質新產品，以滿足正在擴大的中國消費市場及海外市場的需求。

### *繼續致力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本集團將繼續進取但審慎地擴大本集團的銷售網絡。本集團相信，此舉可讓本集團能接觸更多顧客，並以更有效益及效率的方式推廣本集團的產品。除傳統的零售渠道外，本集團亦成立先鋒／試點隊伍研究是否可進行直接推銷以及以自身品牌設立門市。

### *投資於廣告及宣傳活動*

本集團相信，媒體廣告、在現金銷售攤位進行直接推廣宣傳以及透過健康認知教育及業界專家提供意見的方式進行軟性推廣等各種策略須互相配合，而基於同一信念，本集團將繼續採用此證實具有成本效益兼行之有效的方法在市場上推廣其產品。

### *擴展至香港及東南亞市場*

作為本集團建立國際公認的優質消費品品牌的第一步，本集團已計劃在香港及東南亞市場精選若干產品推出。

## (C) 財務回顧

### *存貨及存貨週轉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存貨結餘約為74,8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結餘約62,300,000港元增加20%。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存貨週轉期為138日，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週轉期122日略為增加。從採購原料、生產、出貨到銷售的平均週轉時間約為三個月。然而，若干保健相關原料如蛇及龜乃根據季節性供應而採購。此外，由於本集團擁有多個銷售點及銷售門市，覆蓋廣闊的區域，故任何時候均需維持一定水平的存貨，確保付運和銷售流程暢

順。存貨週轉期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新產品數目增加，導致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整體增加。

#### 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收到的上市所得款項（已扣除上市開支）約4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00,000港元已用於研究及開發新產品；約3,300,000港元已用於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業務；約4,800,000港元已用於廣告及推廣活動；約3,300,000港元已用於添置新生產設施；約1,400,000港元已用於實行企業資源計劃管理及提升電腦設施；及約1,3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由於研究及開發方面節省成本，而新產品在試行推出時亦廣受市場歡迎，故本集團已決定加快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提高該等新產品的銷售額。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謹慎的財政資源管理政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16,800,000港元及34,9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的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外，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提供其業務所需的資金。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約為9,4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約為22,200,000港元；而可換股債券的總本金額約為10,000,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乃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約為14,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1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年內，約8,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根據其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轉換為本公司股本，其餘1,500,000港元已全數償還。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包括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在內的總借款對總資產）分別為30.6%及5.0%。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首次公開招股導致總資產增加及應付有關連人士及董事的款項減少所致。

#### 貨幣結構

於整個年度內，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包括借貸）均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有關貨幣的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波動風險有限。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的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3,175,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僱員酬金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多個辦事處僱用2,540名(二零零三年：2,305名)僱員。

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場薪酬釐定僱員的薪酬。本集團亦酌情授予表現相關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培訓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用之購股權計劃(「計劃」)。

本集團管理一個計劃，旨在獎勵或嘉獎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的貢獻。計劃的參與基礎擴闊後，計劃讓本集團可嘉獎僱員、董事及其他指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鑑於董事有權釐定須予達至的任何表現指標，與及在個別情況下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價格或董事所釐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受人將盡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務求令股份的市價上升，並從獲授的購股權中享有利益。

截止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按現有僱員月薪的某一百分比對中國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便為福利提供資金。根據有關政府規例，僱員有權獲得參考彼等於退休時的基本薪金及服務年資而計算的退休金。中國政府須對此等退休員工的退休金負責。年內，本集團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1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4,500港元)。

此外，根據中國政府所規定的規例，中國附屬公司已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一項定額供款保健計劃，現時於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下的僱員均享有保健計劃的保障。根據此計劃，中國附屬公司及有關僱員須對計劃作出分別相當於僱員薪金9%及2%的供款。年內，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保健計劃供款分別約為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1,500港元)。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公司所配售之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自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以來一直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核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景樂先生、俞杰先生及陸宇經先生組成。俞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止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要求，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洪根先生、劉卓如先生、張三林先生、楊順峰先生、姚鋒先生、沙海波先生及張建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景樂先生、俞杰先生及陸宇經先生。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洪根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